**供应商基本要求**

 **一、**★**资格要求**（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4）**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高温电池制备能力的制造商并提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表，且制造商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研究内容的技术团队、试验设施等必要条件。**

**二、**★**信誉要求**（提供供应商承诺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1.投标人不得是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http://zxgk.court.gov.cn/）列入](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件并加盖单位章](http://zxgk.court.gov.cn/%EF%BC%89%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E8%A1%8C%E4%BA%BA%E5%90%8D%E5%8D%95%EF%BC%88%E5%BA%94%E9%99%84%E6%9F%A5%E8%AF%A2%E7%BB%93%E6%9E%9C%E5%A4%8D%E5%8D%B0%E4%BB%B6%E5%B9%B6%E5%8A%A0%E7%9B%96%E5%8D%95%E4%BD%8D%E7%AB%A0)）；

2.近三年（2022年-报价截止日前）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查询网站为“**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3.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应附查询结果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4、 投标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得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5、投标人应在应答文件中提供其公司章程或其他能够体现出资人、股东信息的法定文件，作为评标/评审时的依据。

6、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7、投标人承诺：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三、**★**制造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接受贸易商、代理商参标，本项目仅接受国内制造商参标（包括集成商）。提供制造商承诺书及附件。

**制造商需满足**：

1、三体系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厂房、库房证明（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3、与标的物相关的生产设备证明（需提供加工电池相关设备购买证明或租赁证明、实物照片等）：

1. ★**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在 2022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已交付井下高温电池设备类**供货业绩，并提供相应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至少包括：1）合同复印件 和2）验收证明材料（可体现为：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签字或盖章）、项目名称及验收证明材料（可体现为：到货验收单或结算明细单或结算发票）。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2、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至少提供 1 项已完成供货的订单页、及订单相应的验收文件。同一个年协合同下多个订单可做为1个有效业绩。

3、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具体包括：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2）合同所对应的结算发票；3）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4、 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五、**参标有效条件（非库内）**

投标人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填报供应商注册信息，并在注册审核通过后，方可具备参与采办业务的基本资格，未通过注册审核的投标人应答均视为无效。具体流程可参考《海油发展供应商注册流程及操作说明》或者在《中国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首页“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如遇系统问题可咨询系统支持服务客服热线：010-84528886。